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本公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內容，界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並按規定之方式辦理公開揭露之作業程序。
- 三、防範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並自行承擔主管機關規範之罰則。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以及公告後十八小時內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確保並採取下列措施：
 - 甲、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乙、加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契約，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甲、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乙、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丙、資訊應公平揭露。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訊揭露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況，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